

113 年度「永續生活實踐計畫」徵件公告

1、目的

永續生活已經成為新生活趨勢，在飲食、運輸、能源與水資源等我們日常必須使用的各個項目，都能找到永續生活的方式，這樣的生活態度體現在日常中各種層面，包括飲食習慣、居住空間、交通移動、休閒活動、購買習慣等，其中透過減少資源使用量、將自然資源釋放回環境中，達成與自然資源再生速度的平衡。

永續生活實踐計畫核心為永續發展的三大支柱—環境、社會及經濟，在滿足這些人類基本需求的同時，透過此實踐計畫將循環經濟、零廢棄體現在日常生活當中。

永續生活實踐計畫邀請全校師生將永續生活作為全新的生活形式，試圖減少個人或社會的生態足跡，體現與地球生態共生、達成自然平衡，降低地球資源的使用數量，期待我們能永久維持舒適的生活品質。

2、實施方式

(一) 由 3-6 名學生組成團隊，以及指導老師 1 名。每隊 1 名學生作為代表人及聯絡窗口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5 月 5 日 24:00 截止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

繳交申請書及企劃書(請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格式內容)，紙本資料請送至產創總中心辦公室(第二宿舍地下 1 樓南側)，電子檔案請寄至：iicms@mail.cjcu.edu.tw (信件主旨：「113 年永續生活實踐計畫書_計畫名稱」)

(四) 公布獲選名單：113 年 5 月 10 日

(五) 執行期間：預計自 113 年 5 月至 10 月。

(六) 成果資料繳交：

1. 於 113 年 10 月結案時繳交下列成果，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。

(1) 成果形式不拘：例如作品(如：產品、模型等)、服務模式設計(如：網站、APP)及方案規劃(如：社會企業、行動方案、社區規劃或教案)等。

(2) 作品說明書：含作品照片、摘要(中文 100 字以內)及詳細規格與說明。

2.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本項計畫。

3、評分方式

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(1) 計畫目標與本次活動目的相符程度 (20%)；

(2) 企劃書之創新性與完整性 (20%)；

(3) 企劃特色亮點 (30%)；

(4) 計畫產出之服務價值或商品開發潛能 (30%)。

4、經費補助基準

(1)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 6 萬元。

(2)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(經費支用合理性與支用率將作為爾後申請補助之審查依據)。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永續生活實踐計畫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

(3) 同一計畫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5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參與團隊應保證所提之企劃書內容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(2) 作品或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繳交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
(3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或公告之。

➤ 聯絡窗口：研究發展處 產創總中心-黃湘君小姐 分機：1621。